

附件 5

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评价年度：2022 年度

评价单位：湛江市麻章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市级预算部门单位（公章）：

填报日期：2023 年 10 月 16 日



根据《麻章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3 年区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湛麻财〔2023〕83 号）文件的要求，我单位及时布置自评，成立自评工作小组，明确分工，落实责任，认真开展自评自查工作，经查阅、核实有关账务及项目等执行情况，填写自评表格并综合分析，形成本评价报告。现将 2022 年度湛江市麻章区人民检察院整体绩效自我评价报告如下：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单位机构设置、部门职能情况

根据《宪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的规定，人民检察院是国家法律监督机关，履行法律监督职能。人民检察院行使下列职权：依照法律规定对有关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批准或者决定是否逮捕犯罪嫌疑人；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提起公诉，对决定提起公诉的案件支持公诉；依照法律规定提起公益诉讼；对诉讼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对判决、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2年，麻章区人民检察院工作的总体思路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紧盯目标补短板，以求极致的精神抓好各项工作的落实，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重点抓好以下五个方面工作：

一是更加有力筑牢政治忠诚。紧紧围绕政治建设这个首要任务，不断开创新时代检察工作新局面。牢记“国之大者”，坚决捍卫“两个确立”，以自我革命精神巩固深化教育整顿成果，以更强的责任感、紧迫感抓好思想政治教育。坚定不移贯彻落实上级决策部署，切实加强融为一体的政治和业务建设，深耕政治素养、持续更新理念，引领新时代检察人保“底色”、提“亮色”。

二是更加主动服务中心大局。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和发展目标，推动更高水平的平安麻章建设。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大力开展“春风利剑”专项行动，以守护人民安宁为目标严厉打击各类违法犯罪。全面加强禁毒工作力度，积极融入争创全省禁毒工作示范区工作大局。防范化解金融风险，突出惩治电信网络诈骗等犯罪。探索开展企业合规工作，推进企业守法合规经营。持续推进反洗钱工作，注重加强对“自洗钱”的审查。一以贯之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筑牢疫情防控的坚固防线。深化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持续推进司法救助助力乡村振兴工作，全面落实“应救尽救”要求，释放检察温度。

三是更加用心办好检察为民实事。紧紧围绕服务麻章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要求，办好一系列民生实事。持续办好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未成年人综合司法保护、司法救助、公开听证、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等检察为民实事。高度重视对精神障碍患者、妇女儿童、残疾人等特殊群体的司法保护，严惩针对妇女儿童的虐待、拐卖、暴力、性侵等犯罪行为，综合救助涉案妇女儿童等特殊群体，积极参与社会综合治理，助力织密妇女儿童权益“保护网”，切实做好特殊群体的“法律守护者”。办好群众身边的每一起“小案”，将释法说理、矛盾化解积极主动地落实在诉讼办案的各个环节，让司法办案“止于至善”。全力落实“谁执法谁普法”主体责任，聚焦民生热点，全方位、深层次、多角度开展好“检察官法治讲坛”专项活动，增强群众的自我保护意识和法治观念。

四是更加精准履行法律监督职能。紧紧围绕“质量建设年”工作部署，以求极致精神依法能动履职。依法准确适用“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优化审查逮捕办案模式，强化羁押必要性审查。积极适用认罪认罚案件速裁程序，健全繁简分流、专业化办案机制。完善刑事诉讼活动监督机制，提升立案监督、侦查活动监督、审判监督质效。加强刑事执行监督，重点监督纠正、预防社区矫正对象脱漏管、再犯罪等问题，促进社区矫正规范化建设。实现民事行政检察精准监督，积极通过促进和解、公开听证、司法救助、释法说理等方式化解行政争议。深入开展红树林保护公益诉讼专项监督活动，全力服务和保障加快建设“红树林

之区”。持续推进“检爱育苗工程”，重点加强在校青少年、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司法保护工作。积极拓展深化监督领域，发挥大数据辅助功能，积极参与政法大数据汇集共享，以“数字革命”驱动法律监督提质增效。

五是更加扎实建设过硬检察队伍。紧紧围绕新时代全面从严治党新要求，不断提升队伍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水平。加强政治轮训，成立青年理论学习小组，切实强化理论武装。大力推进业务培训，深入开展案件质量评查和业务数据分析研判会商，进一步推动政治素能建设与业务素能建设同频共振。不断完善考核机制，用心关爱干部，畅通晋升空间，更好激励能动履职。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提高干警风险预警能力。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检，狠抓“三个规定”落实。

征程万里阔，奋斗正当时。我们将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区委和市检察院的坚强领导下，踔厉奋发，笃行不怠，全面提升法律监督工作的协调性、平衡性、实效性，为麻章全力建设“八大中心”，实现高质量跨越式发展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坚持“讲政治、顾大局、谋发展、重自强”的总体安排，把握“稳进、落实、提升”的工作主题，不断强化政治自觉、法治自觉、检察自觉，深化“党建”引领“队建”，贯彻落实“党建引领”“统筹全省”“狠抓落实”“服务干警”“严格把关”五大工作

理念，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聚焦新时代检察工作大局，为推动检察机关“四大检察”“十大业务”全面协调发展提供有力的经费和物质保障。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根据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报告，2022 年湛江市麻章区检察院部门预算收支情况整体良好。2022 年度总收入 262.6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262.6 万元，收入来源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022 年度总支出 262.6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262.6 万元，结转资金为 0 万元，本年度总预算执行进度为 100%；基本支出进度 100%，项目支出进度 100%。

二、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小组情况

2023 年 10 月 20 日，我院成立绩效评价小组，组长为沈恒炫副检察长，副组长为林晓玲主任，成员吴洁诗、黄裕华、郑华宇、洪凝莎、王晓婷，主要职责是全面落实区财政对部门整体支出、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自评工作的统一部署，及时组织绩效评价工作，确保开展好财政项目支出的绩效评价工作的顺利进行。

（二）自评工作过程

根据湛麻财〔2023〕83 号文件精神，我院绩效评价小组组织本级预算单位开展自评，分析总体绩效目标、各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预算管理执行情况；结合部门职能在财政部门设定的评

价指标框架内，设置最具部门或行业代表性的个性化评价指标和标准；自评效果良好。

（三）自评材料报送时间及质量

自评材料报送时间为 2023 年 10 月 23 日。我单位对所报送自评材料真实性、完整性、一致性、规范性负责。

（四）自评材料报送及公开一致情况

说明本单位所报送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是否与公开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一致。

三、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果

本院整体指标自评得分为 88 分，自评结果良好。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对照《整体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逐项分析各指标完成情况。

1. 预算编制情况。

预算编制较为规范合理，绩效目标申报符合要求，该项指标值 20 分，得 20 分。

2. 预算执行情况。

本院 2022 年度预算执行、分配符合部门职责，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资金编制细化程度合理，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本院修订完善各项财务管理制度。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严格执行财务制度规定的经费开支范围、项目和标准，确



保各项经费支出做到事前审批、事中监督、事后检查。根据评分规则，本指标分值 40 分，得 31 分。扣分原因：一是本单位的区财政资金中无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和专项转移支付资金，本单位无所属单位预算批复；二是本单位区财政无采购内容；三是本单位区级部门预算项目无任何项目招投标和项目实施。

3. 预算监督情况。

预算监督情况指标值 10 分，本单位自评得分 10 分。

4. 预算执行效益。

预算执行效益指标值 30 分，本单位自评得分 25 分。扣分原因是“四个全面”绩效考核未经市委或市政府督查，无法对该项进行评分。

(三)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

预算绩效目标指标值设置不够清晰、细化。本院设置的产出指标及效益指标中，预算绩效目标申报的指标目标值不够清晰、细化，有待调整优化相关绩效指标。

(四) 改进措施

各部门共同参与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体系建设工作，使绩效目标充分反映各业务部门与综合保障部门的履职效率与效果，从而提高绩效管理的可操作性与可比性。

四、其他自评情况

无